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17年6月2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 西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
  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17,467,84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(%)	15.4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 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;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 2,
- 3、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议案名称: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,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17,463,942	99.998	0	0	3,900	0.002

#### 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:许国涛、李付民
- 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法律意见书;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